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2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2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欢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133,699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4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95,5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95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8,60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91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李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33,699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81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彭东、李聪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